

奇口供，叙述斋教组织情况。修建大理等城地以及拨钱运陕，开荒垦殖，并税减课，以便利商民，规定耗羨，以减轻农民负担等，都是有益于人民的措施。所以这一部奏议，是值得介绍的，而张允随这个人，尽管是清政府的一个大官僚，应该说是一个能干的疆吏。

## 对《辞海·历史分册》伴档、世仆词目的补充

朱先华

《辞海·历史分册》中国古代史部分，以及王先谦著《东华录》卷十，有关伴档、世仆的记载，不够完整、具体，为了让人们对伴档、世仆的史料、含意有一个较详细地了解，特予补充如下。

在清代档案文献中，有这样的记述：

据雍正五年四月初三日贵州布政使祖秉圭奏：

“江南徽州、宁国二府尚有世仆、伴档细民之籍未除，理合缮摺奏闻，仰候圣明鉴察也。

伏查山西乐户、浙江惰民，世为下贱，不耻于人，数百年来，未得自新之路。欣蒙我皇上圣德如天，……除其贱籍，准其考试，予为良民，昭垂永久，诚为历代未有之仁政也。

奴才蒙恩补授安庆按察使。本年三月，于讼事审问之际，始知徽州府尚有伴档、宁国府尚有世仆二项名色之人，其籍业下贱与乐户、惰民相同。而更有甚者，譬如张、李两姓相等丁户庄村，而李姓乃係张姓伴档、世仆，张姓遇有婚丧事件，李姓即往执役，如奴隶一般。别姓人家呼为细民，不许考试，不与婚姻，不许同坐，不与往来，稍有不合，人人皆得捶楚追究。其仆役起自何时？咸称：係祖上遗留。有云：起自明纪初年；有云：起自元纪。皆係茫无可考，相沿亦数百年矣。

奴才恐有未确，细加访察，果有此风。理合缮摺奏闻。可否邀恩，照乐户、惰民之例，概予开豁为良？天恩出自九重，非奴才臣下所敢擅请者也。……。”（清《宫中》档案。硃批奏摺）

另据雍正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安庆巡抚程元章题：

“该臣看得泾县胡寰等同击登闻鼓、控告翟早盘等诬赖为仆一案。

缘胡寰、葛遇、何亨、张知龙、戴茨、董林、左常、余任仕、倪标玻、徐宦胜等各人之祖，向皆依附翟早盘、凤天奇、凤宦、章天标、徐攀、徐笞章、钟岳、洪兰、吴葵等各人之祖，佃田住屋，如遇婚丧等事，皆往执役，已历数百年。于兹雍正五年荷蒙圣恩，念徽州府之伴档、宁国府之世仆，籍隶下贱，茫然无考，应予开豁，敕查议奏。经前抚臣魏廷珍查议，题准部覆：奴仆卖身、当身，既经取赎，并年远文契失落，又不受主豢养者，其本身与其子孙，不得谓之世仆。再，小户附居大户之村，佃种大户之田，本係良民，名为世仆，应严行禁止，勿许大户欺凌，违者，照冒认良人为奴仆例治罪等语。

泾县革职知县吴启文，并不确查有无文契、豢养之处，分晰剖判，一槩断令开豁，既无以折大户者之词，而讼端滋起。而接任泾县参革知县张允煦，亦不确查，果否世仆？其种田有无交租？惟以种田、住屋、葬山为豢养，一槩断令服役，又无以服小户者之心而不平，欲鸣各小户控。经前督臣范时绎批前任按察使刘楠覆议，仍以服役具详批允，惟胡寰详准免役各在案。

胡寰因阁族未经开豁，首先进京，葛遇等复先后进京，击登闻鼓。经刑部讯取各供，将胡寰等十人，并公呈各情节，咨解臣衙门。臣亲提研审。胡寰等十姓为翟早盘等姓之世仆，既无文契可凭，而年世又茫无可考；问其服役，不过婚丧抬轿；究其豢养，不过数人种数亩之田、住数椽之屋。且田係分租，既同于佃户，服役则计工给价，又类于雇工，较之衣主衣、食主、食服役于一主之奴仆，迥然不同。除胡寰久经府司申明免役外，葛遇、何亨、张知龙、戴茨、董林、左常、余任仕、倪标玻、徐宦胜，并胡寰各族人，均请开豁为良，不得加以世仆名色。胡寰等之祖，所葬各大户之山，免其起迁，亦免断价，飭令大户量给微税，听其输粮；房屋基地，著议价给还原主；其佃种各产，照勘之册，听各原主管业。查定例：凡有以小事击鼓者，枷号一个月，责四十板。……。胡寰等向有世仆名色，服役已久，翟早盘等泥于祖遗世仆，未详根源，不令出户。又因胡寰等各户族所佃田业，未经官断，互相争讼，此皆由于伊等祖宗相沿之恶习，与冒认良人为奴仆不同，且历审俱已供明。……。谨题。请旨。”（清《内阁》档案·刑科题本）

从以上两份档案文献的记述中，说明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辞海·历史分册》中伴档、世仆词目，是根据王氏《东华录》卷十编写的；王氏《东华录》卷十有关伴档、世仆的记载，是根据雍正皇帝的谕旨纂修的。王氏《东华录》在此条记载中，亦是雍正帝根据贵州布政使祖秉圭的奏摺和安庆巡抚魏廷珍的议奏以及礼部议准后请旨而发出的谕旨。皇帝的谕旨，一部分则是根据内外臣工的奏报，由内阁(后为军机处)官员拟出，并经皇帝裁夺之后而发出的命令。所以说，谕旨一般是比较简短，相似于结论性的决定，也就不可能记述得很详细。而祖秉圭的奏摺和程元章的题本，则是根据当地官员的调查和审理案件时原告人、被告人提供的证据产生的，因此，对伴档、世仆的情况，就记述得比较详细和完整了。

(二)关于伴档、世仆起自何时？祖秉圭的奏摺中说：起自明朝初年，或者起自元朝，已有数百年的历史，皆是祖传下来的。程、祖的题奏，虽然没有具体的起自年月，但比王氏《东华录》详细，指出了大体起自时代。这对我们研究封建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化，很有参考价值。

(三)关于伴档、世仆究竟属于什么阶级？程元章的题本记述得比较清楚：即“同于佃户”(贫农)，“又类于雇工”(雇农)，但与奴隶还有区别。因为清代的奴隶，一般是触犯了大清律的“罪人”和一部分战俘。清政府经常把“罪人”和一部分战俘发往边疆或赏赐给清官兵为奴。清代还存在着有一部分家奴和出具文契而卖身、当身的奴隶。这些奴隶，没有人身自由，完全成为主人的财产，不在开豁之列。而伴档、世仆只为主人服役，即遇婚丧事件，前往抬轿、执役。这与封建社会的佃农要为地主家的红白喜事服役相似。它体现了封建社会的人身依附关系。但是，伴档、世仆“不许考试，不与婚姻，不许同坐，不与往来，稍有不合，人人皆得捶楚追究。”这又比佃农的社会低下，“如奴隶一般”。所以雍正帝把他们开豁为良民，得以人身自由。

笔者认为，伴档、世仆存在于封建社会的晚期，世世代代受地主阶级的压迫、剥削，属于社会中的劳苦群众，即贫雇农阶级，但又比贫雇农社会低下，不是奴隶，而又接近奴隶的地位。王氏《东华录》卷十记述伴档、世仆的谕旨说：“非有上下之分”。这是不确切的。

（四）雍正帝开豁伴档、世仆为良民，是雍正五年四月的时间。雍正元年四月开豁山西、陕西乐户为良民，同年九月开豁浙江绍兴惰民为良民。雍正八年五月开豁江苏常熟、昭文二县丐户（亦称丐民，以后变为棚民）为良民，还开豁广东之蜑户（以船为家，不容登岸居住）为良民。这部分民众，为数不少，均被排斥在士农工商“四民”之外，列为贱籍。而雍正帝处在封建社会晚期的清代，宣布废除他们的贱籍，开豁为良，在法律上承认他们有与一般平民的同等待位，这为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是应当加以肯定的。但雍正帝开豁伴档、世仆、乐户、惰民、丐户、蜑户是不彻底的。这是雍正帝代表封建地主阶级所决定的。雍正帝只从怜悯考虑，虽下了谕旨，然并不去认真实行。这从程元章的题本中看得比较清楚：雍正五年将伴档、世仆开豁为良民，却在雍正十年依然存在。所以，程元章只得按照五年的定例去解决是否诬赖为奴的案子。乐户在雍正元年已开豁为良，而在整个清代，乃至国民党统治时期，仍然存在着大量的妓院。惰民直至解放前夕亦复不少。丐户、蜑户在解放前，仍无固定房、地，亦无真正的人身自由。这是因为在等级森严的清代封建社会中，加上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使这部分社会低下的民众，不能获得真正的人身自由，也根本谈不上平等。